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1400 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船舶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船舶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国船舶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国船舶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船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船舶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琰琰
110101300167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公司通过向11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40,414股，发行价为每股15.44元。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6,6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866.80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382,81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107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0,551.79万元（含承销费用3,866.80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0,616.01万元，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金额189,935.78万元（含承销费用3,866.8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3,862.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6,128.2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7,734.2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930.8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46.85万元。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金额189,935.78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2,546.85万元，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金额189,935.7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4,558.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4,197.3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20,361.4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本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2022年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存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0906395510806	活期账户	124,709,238.23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216290100100219037	活期账户	180,746,188.39
		216290100100219152	活期账户	92,742,369.87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80078801000001175	活期账户	471,445,591.99
		82180078801800001176	活期账户	447,461,430.62
		82180078801600001177	活期账户	328,483,424.39
合计				1,645,588,243.49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20,361.4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金额189,935.78万元，向江南造船及广船国际拨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196,680.00万元，江南造船和广船国际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52,546.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募集资金152,087.90万元（含下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7,954.75万元），具体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向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拨付135,529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1）广船国际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49,985.00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98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广船国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5,404.5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计划的10.81%，广船国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系广船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履行多方增资程序，故募集资金拨付至广船国际较计划有所延后，为保证建设项目正

常推进，广船国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所致。

(2) 广船国际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48,056.00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8,056.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广船国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5,519.8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计划的11.49%，广船国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拨付至广船国际较计划有所延后，为保证建设项目正常推进，广船国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所致。

(3) 广船国际绿色发展建设项目总投资37,488.00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48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广船国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6,375.22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计划的17.01%，广船国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拨付至广船国际较计划有所延后，为保证建设项目正常推进，广船国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所致。

2、向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募集资金61,151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1) 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总投资额39,760.50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9,760.50万元。该项目已变更为大型LNG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详见下文“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 高端超大型集装箱船舶技术提升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21,390.50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390.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江南造船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4,330.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计划的20.25%，江南造船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系江南造船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所致。

(3) 大型LNG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总投资额48,441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9,760.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江南造船以募集资金投入大型LNG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金额30,916.7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计划的77.7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江南造船原募投项目数字化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等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船

舶行业及江南造船自身发展情况和原项目、大型LNG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将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39,760.5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8,441万元，由江南造船实施。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二）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江南造船高质量发展战略及大型LNG船建造能力需求，随着LNG项目建设实施的推进，为进一步提升江南造船大型LNG船建造保障项目能力及优化产品建造工艺工法，需对LNG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布局。结合LNG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从2024年底前延期至2025年底前。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议案》，基于企业长期发展和募投项目实际需求，为推动广船国际募投项目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智能化水平和环保效益，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优化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优化调整所需资金均在项目批复总投资内调剂解决。由于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和绿色发展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调增的建设内容涉及招投标、实施、验收、归档以及决算审计、档案验收等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工作，因此，对三个募投项目的原计划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从2025年一季度前延期至2025年底前。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董事会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3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6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8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													
高端超大型集装箱船舶技术提升及产业化项目		21,390.50	21,390.50	21,390.50		4,330.53	-17,059.97	20.25	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	6,233.32	是	否	
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	是	39,760.50					-						
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		49,985.00	49,985.00	49,985.00	772.58	5,404.51	-44,580.49	10.81	202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项目		48,056.00	48,056.00	48,056.00	1,255.03	5,519.83	-42,536.17	11.49	202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37,488.00	37,488.00	37,488.00	3,500.87	6,375.22	-31,112.78	17.01	202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 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935.78	-6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6,680.00	346,919.50	346,919.50	5,528.48	211,565.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 江南造船高端超大型集装箱船舶技术提升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 该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前, 江南造船以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从而使得募集资金使用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 (2) 广船国际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制造项目及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由于广船国际非公司全资子公司, 需要履行多方增资程序, 故募集资金拨付至广船国际较计划有所延后, 为保证建设项目正常推进, 广船国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方式开展前期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4,558.82万元 (含专户存储产生的利息收入), 后续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陆续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75,000.00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费用9,714.43万元 (含承销费金额3,886.80万元), 实际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费用小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金额5,221.35万元予以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LNG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	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	39,760.50	39,760.50	16,402.36	30,916.76	77.76%	202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60.50	39,760.50	16,402.36	30,916.7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根据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江南造船原募投项目数字化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等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船舶行业及江南造船自身发展情况和原项目、大型LNG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39,760.5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48,441万元，由江南造船实施。</p> <p>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江南造船高质量发展战略及大型LNG船建造能力需求，随着LNG项目建设实施的推进，为进一步提升江南造船大型LNG船建造保障项目能力及优化产品建造工艺工法，需对LNG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布局。结合LNG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从2024年底前延期至2025年底前。</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12 日
2012 y 1 m 12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岳华 (特殊普通合伙)
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12 日
2012 y 1 m 1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5 日
2013 y 6 m 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岳华 (特殊普通合伙)
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5 日
2013 y 6 m 5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20 日
2017 y 4 m 2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敦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20 日
2017 y 4 m 20 d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宋智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610525198209202231



姓名: 宋智斌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9972741

姓名: 魏瑛琪
证件编号: 11010130016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姓名: 魏瑛琪
证件编号: 11010130016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社名: 魏瑛琪
Full name: 魏瑛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9
Date of birth: 1988-08-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808192248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8081922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 Institute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 Institute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 Institute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 Institute of CPA

证书编号: 11010130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2015
2016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